

安徽警官职业学院

关于霍秋月同志定岗工作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根据学院党委《关于马政等同志工作岗位的通知》（皖警院政〔2023〕28号），经行财处党支部支委会研究，并报分管院领导同意，霍秋月同志任行财处会计核算科出纳会计，负责银行转账、财政一体化申报支付，现金管理，银户账户管理。请会计核算科于一个月内完成岗位调整和会计交接手续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 关于马政等同志工作岗位的通知



抄送：人事处